

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反洗钱系列丛书之一

青岛反洗钱 案例汇编

主 编 王延伟

副主编 于洪平 代 靖



中国金融出版社

014035050

D927
23

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反洗钱系列丛书之一

青岛反洗钱案例汇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市中心支行反洗钱案例汇编)

ISBN 978-7-5049-0328-3

主编 王延伟

副主编 于洪平 代 靖

中国金融出版社 CIP 经审对稿 (2013) 号 035399



D927

23



中国金融出版社



北航

C1715061

014032020

责任编辑：马云霞

责任校对：刘明

责任印制：丁淮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青岛反洗钱案例汇编 (Qingdao Fanxian Anli Huibian) /王延伟主
编.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13.4

(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反洗钱系列丛书)

ISBN 978 - 7 - 5049 - 6789 - 3

I. ①青… II. ①王… III. ①洗钱罪—案例—青岛市
IV. ①D927. 523. 433.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32996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市丰台区益泽路 2 号

市场开发部 (010)63266347, 63805472, 63439533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ph.com>

(010)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66070833, 62568380

邮编 100071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利兴印刷有限公司

尺寸 169 毫米×239 毫米

印张 15.75

字数 230 千

版次 2013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 201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33.00 元

ISBN 978 - 7 - 5049 - 6789 - 3/F. 6349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63263947

本书编委会

主 编 王延伟

副主编 于洪平 代 靖

成 员 高开宇 王 凯 段 超 施建鸣 徐 潇
吴李航

序

2006年8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成立反洗钱处，至今已历时6年多，其间，监测发现和协助侦查机关破获63起各类重大案件，推动了其中两起案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洗钱罪宣判，两起案件以《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宣判，从案件工作中总结了富有经验的工作成果。

本书选取了历年经典案例，研究了犯罪手法与资金交易特点，将之提炼为犯罪洗钱类型特征，分析了金融业务的洗钱风险漏洞，并提出一揽子防范措施建议，是一部反映青岛反洗钱实践成效，指导金融机构反洗钱监测工作的实用工具书。

本书的编写人员为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的领导和同志。分管副局长王延伟确定了本书的结构、风格和选录标准，组织了全书的编审和定稿。反洗钱处处长于洪平、副处长代靖，分别组织了“洗钱及上游犯罪案例”、“金融业务洗钱风险研究”两大部分文章的撰写、审校及初定。高开宇撰写了“腐败犯罪洗钱案例”、“黑社会组织犯罪洗钱案例”、“网络犯罪洗钱案例”、“妨害信用卡管理犯罪洗钱案例”四部分的文章，以及《个人银行账户洗钱风险及防范措施》、《银行汇票套现和非法交易风险及防范措施》、《银行信贷资金高利转贷风险及防范措施》、《利用网银金融传销行为的识别及预防》四篇研讨文章，并与段超摘译了《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清洗腐败收益〉研究报告》。王凯撰写了

“毒品犯罪洗钱案例”、“走私普通货物犯罪洗钱案例”两部分的文章，以及《电信诈骗案折射出的银行卡管理漏洞应予关注》、《网上银行业务洗钱风险及防范措施》、《国际速汇金业务存在的洗钱风险分析及建议》三篇调研文章。段超撰写了“非法集资类犯罪洗钱案例”、“非法经营犯罪 POS 套现洗钱案例”、“信用卡诈骗犯罪洗钱案例”、“盗窃犯罪洗钱案例”四部分的文章，以及《证券业机构多银行第三方存管模式洗钱风险探析》、《洗钱定罪难困境探析》、《税务犯罪洗钱问题研究》三篇调研文章。徐潇撰写了《期货交易利益输送洗钱风险及防控措施》、《银行联名卡易衍变为专业洗钱工具》两篇文章。施建鸣、吴李航撰写了《国际主要反洗钱组织简介》。

本书编撰和出版得到了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徐波克处长、曹作义先生的指导和帮助，在此表示感谢。

本书用翔实的数据展示了反洗钱工作取得的辉煌成绩，为同行业提供了宝贵经验，对推动反洗钱工作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同时，书中也指出了当前反洗钱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希望广大读者在阅读时能够引起重视，共同促进反洗钱工作再上新台阶。

目 录

洗钱及上游犯罪案例

非法集资类犯罪洗钱案例	3
案例一：李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5
案例二：青岛某金融传销案	7
案例三：秦某某非法集资案	9
案例四：李某某等三起非法集资案	10
案例五：淡马锡道路交通公司非法集资案	11
案例六：青岛齐能化工有限公司等三起非法集资案	12
非法集资类案件相关法条释义	16
非法经营犯罪 POS 套现洗钱案例	20
案例一：提供套现机具牟利型——郑某鹏非法 POS 套现案	21
案例二：提供套现机具牟利型——青岛某翻译有限公司非法套现案	22
案例三：提供套现机具牟利型——青岛某电子有限公司非法套现案	24
案例四：提供套现机具牟利型——某健身器材销售有限公司 POS 非法套现案	26
案例五：高某某自刷卡融资转贷案	28
案例六：组合代偿型信用卡套现案	29
POS 非法套现犯罪交易监测要点	31
信用卡诈骗犯罪洗钱案例	33
案例一：张某等人使用伪造银行卡诈骗案	34

案例二：赵某某信用卡诈骗案	36
信用卡诈骗识别要点	37
盗窃犯罪洗钱案例	38
案例：祁某勋等盗窃洗钱犯罪案	39
腐败犯罪洗钱案例	41
案例一：原青岛市某区管委会副主任（副厅级）刘某某腐败案	43
案例二：原青岛市土地管理部门主任周某腐败案	45
案例三：原青岛某航运公司副总经理宋某腐败案	47
案例四：中国彩票第一死刑案	49
案例五：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原副院长刘某某受贿案	51
贪污贿赂犯罪监测要点	52
中国腐败洗钱案例样本——《中国腐败洗钱类型研究和风险评估》（摘录）	54
黑社会组织犯罪洗钱案例	114
案例一：青岛刘某军黑社会组织犯罪案	116
案例二：青岛聂某黑社会组织犯罪案	118
案例三：青岛张某军黑社会组织犯罪案	120
黑社会组织犯罪监测要点	122
网络犯罪洗钱案例	123
案例一：青岛“5·22”特大侵犯网络著作权案	125
案例二：青岛“中国城”网络赌博案	127
案例三：于某网络走私武器（枪支）案	129
网络犯罪洗钱监测要点	131
妨害信用卡管理犯罪洗钱案例	132
案例：任某、上官某、庄某等三起妨害信用卡管理案	134
妨害信用卡管理犯罪监测要点	135
毒品犯罪洗钱案例	136
案例一：青岛陈某某贩卖毒品案	137
案例二：青岛姜某港贩卖毒品案	139

目 录

案例三：韩国人张某某等特大跨境毒品案	141
案例四：青岛李某等人贩卖毒品案	144
案例五：青岛夏某等人贩卖毒品案	146
贩卖毒品罪犯罪监测要点	148
走私普通货物犯罪洗钱案例	149
案例一：青岛武某某、卢某某走私普通货物案	150
案例二：青岛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走私（焦炭）案	152
案例三：青岛姚某某走私贩卖枪支案	154
走私犯罪监测要点及措施	155

金融业务洗钱风险研究

个人银行账户洗钱风险及防范措施	161
银行汇票套现和非法交易风险及防范措施	164
银行信贷资金高利转贷风险及防范措施	167
利用网银金融传销行为的识别及预防	169
证券业机构多银行第三方存管模式洗钱风险探析	171
洗钱定罪难困境探析	174
税务犯罪洗钱问题研究	179
电信诈骗案折射出的银行卡管理漏洞应予关注	187
网上银行业务洗钱风险及防范措施	190
国际速汇金业务存在的洗钱风险分析及建议	196
银行联名卡易行变为专业洗钱工具	201
期货交易利益输送洗钱风险及防控措施	205

附 录

附录一：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清洗腐败收益》研究报告 (摘译)	209
附录二：中国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工作简介	220
附录三：国际主要反洗钱组织简介	225

洗钱及上游犯罪案例

非法集资类犯罪洗钱案例

近年来，非法集资犯罪猖獗，司法打击呈现高压态势，最高人民法院特别颁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0年11月22日），指导案件审理工作。非法集资是指单位或者个人未依照法定程序经有关部门批准，以发行股票、债券、彩票、投资基金证券或者其他债权凭证的方式向社会公众筹集资金，并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以及其他方式向出资人还本付息或给予回报的行为，罪名包括：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①、集资诈骗罪^②。其具体手段包括但不限于：

一是承诺高额回报，暴利引诱，然后“拆东墙补西墙”，用后集资人的钱兑现先前的本息，等达到一定规模后，便携款潜逃。

二是编造虚假项目或订立陷阱合同，诱骗公众集资、入股。

三是编造新投资理财概念，利用电子黄金、投资股权基金、网络炒汇等所谓新投资工具或金融产品，利用专卖、代理、加盟连锁、消费增值返利、电子商务等新的经营方式，欺骗群众投资。

四是用合法的外衣、豪华的办公场所或名人效应骗取公众信任。

^① 《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② 《刑法》第一百九十二条 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五是利用境外服务器设立网络虚拟空间，通过网站、博客、论坛等网络平台和 QQ、MSN 等即时通信工具，传播虚假信息，诱骗公众。

六是利用精神控制、人身强制或亲情诱骗等方式，进行非法传销。

非法集资类犯罪对社会经济危害极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将该类犯罪列为洗钱上游犯罪之一。

近年来，非法集资花样翻新，犯罪分子不再直接以高息为诱饵，而是采取设立与银行名称近似的空壳机构、证券化非法集资等貌似合法形式吸收公众资金，更具欺骗性和隐蔽性，其资金链一旦断裂，将对社会、金融稳定产生较以往更大的影响。

近年来，非法集资花样翻新，犯罪分子不再直接以高息为诱饵，而是采取设立与银行名称近似的空壳机构、证券化非法集资等貌似合法形式吸收公众资金，更具欺骗性和隐蔽性，其资金链一旦断裂，将对社会、金融稳定产生较以往更大的影响。

近年来，非法集资花样翻新，犯罪分子不再直接以高息为诱饵，而是采取设立与银行名称近似的空壳机构、证券化非法集资等貌似合法形式吸收公众资金，更具欺骗性和隐蔽性，其资金链一旦断裂，将对社会、金融稳定产生较以往更大的影响。

近年来，非法集资花样翻新，犯罪分子不再直接以高息为诱饵，而是采取设立与银行名称近似的空壳机构、证券化非法集资等貌似合法形式吸收公众资金，更具欺骗性和隐蔽性，其资金链一旦断裂，将对社会、金融稳定产生较以往更大的影响。

近年来，非法集资花样翻新，犯罪分子不再直接以高息为诱饵，而是采取设立与银行名称近似的空壳机构、证券化非法集资等貌似合法形式吸收公众资金，更具欺骗性和隐蔽性，其资金链一旦断裂，将对社会、金融稳定产生较以往更大的影响。

近年来，非法集资花样翻新，犯罪分子不再直接以高息为诱饵，而是采取设立与银行名称近似的空壳机构、证券化非法集资等貌似合法形式吸收公众资金，更具欺骗性和隐蔽性，其资金链一旦断裂，将对社会、金融稳定产生较以往更大的影响。

近年来，非法集资花样翻新，犯罪分子不再直接以高息为诱饵，而是采取设立与银行名称近似的空壳机构、证券化非法集资等貌似合法形式吸收公众资金，更具欺骗性和隐蔽性，其资金链一旦断裂，将对社会、金融稳定产生较以往更大的影响。

近年来，非法集资花样翻新，犯罪分子不再直接以高息为诱饵，而是采取设立与银行名称近似的空壳机构、证券化非法集资等貌似合法形式吸收公众资金，更具欺骗性和隐蔽性，其资金链一旦断裂，将对社会、金融稳定产生较以往更大的影响。

案例一：李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2011 年 11 月，李某被青岛市人民检察院以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提起公诉，造成被害人损失资金 1.5 亿余元，李某通过在 11 家银行开立的 38 个个人账户清洗非法集资赃款。

一、基本情况

2010 年 9 月 9 日，青岛市公安局成功破获一起特大非法集资诈骗案，抓获犯罪嫌疑人李某。

李某自 2007 年开始从事民间借贷，以虚构投资办厂、资金周转、项目投资等为借口，与人签订“保本保息垫资协议”、“合同借款”，以日息 3‰ ~ 4‰ 的高息非法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继而为短期资金周转困难企业提供银行贷款过桥融资，即先为贷款户垫付资金，待银行贷款到账再偿还，并收日息 5‰ ~ 18‰ 的利息。李某在青岛的 11 家银行开立 38 个账户，账户交易频繁，经手资金超过 36 亿元，单笔数额多在数百万元，并且所述用途为借款、还款、投资等，账户上游资金来自众多个人，其中部分人员是大中型企业的财务人员、高利贷者。2008 年 8 月，李某给青岛某集团董事长隋某某（另一起非法集资案件犯罪嫌疑人）垫付 800 万元，但隋某某没有取得银行贷款，无法偿还垫资，导致李某资金紧张，李某就此拆东墙补西墙，结果窟窿越来越大。为弥补损失，李某继续以资金周转、项目投资、企业验资为名，以高额利息诱骗收取辛某、高某等 29 人资金 5000 余万元，至 2010 年 7 月案发，累计亏空金额达人民币 1.5 亿元。

二、犯罪资金交易及行为特征

1. 交易身份与交易类型不符。李某登记的单位和职业是青岛某机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但其日常却都是通过 38 个个人账户交易，并且交易对手也均为个人，这与正常单位业务或正常个人收支明显不符。

2. 资金交易量大，交易对手多，交易用途多为还款、借款等。李某账户交易频繁，资金流动规模较大，青岛某机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元，但李某仅在某银行的5个账户交易额就达6亿元，交易对手85人，其中王某、吴某分别转入6280万元和6000万元，单笔交易额平均在数百万元，无法归纳单一账户的资金流向特点，用途多为借款、还款、投资等（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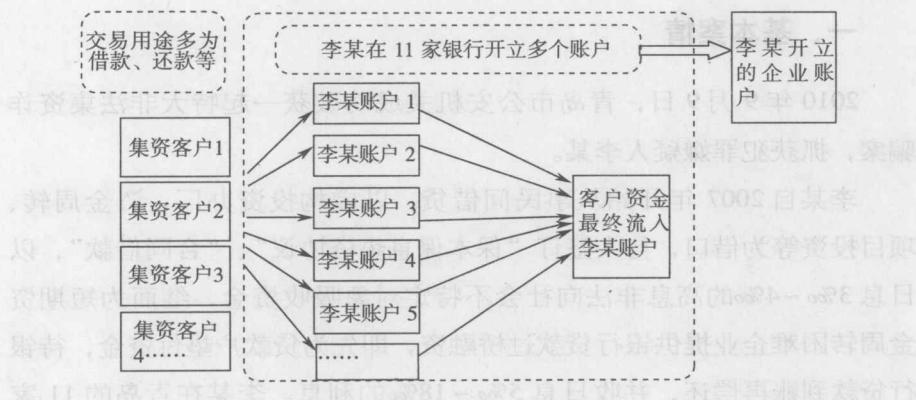


图1 李某非法集资案交易示意图

李某在11家银行开立多个账户，客户资金最终流入李某账户，李某开立的企业账户。集资客户1、集资客户2、集资客户3、集资客户4……通过多条箭头指向李某账户1、李某账户2、李某账户3、李某账户4、李某账户5、……，这些账户再指向客户资金最终流入李某账户，最后指向李某开立的企业账户。

五、银行及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

青岛某公司账户交易量大，交易对手多，交易用途多为借款、还款等。青岛某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元，但李某仅在某银行的5个账户交易额就达6亿元，交易对手85人，其中王某、吴某分别转入6280万元和6000万元，单笔交易额平均在数百万元，无法归纳单一账户的资金流向特点，用途多为借款、还款、投资等（见图1）。

案例二：青岛某金融传销案

2011年9月23日，青岛市公安机关破获某金融传销案，抓获犯罪嫌疑人李某某，李某某将犯罪所得资金汇往异地多个个人账户，进行犯罪资金清洗。

一、基本情况

2011年9月，青岛市公安机关破获一个以金融传销方式进行非法集资的犯罪团伙，其组织者、参与者均是中老年人，公安机关当场拘留20余人，冻结资金290余万元。其运作方式：加入者以4010元为一份集资，再发展两名下线，组织者承诺第三个月就可以按月领工资，到第二十七个月累计可以领取319万元。该金融传销组织不给加入者发放收据和任何产品，只发一张“某借助银行卡”和一套资料，加入者被称为环民，发展下线成功，就被叫做薪种，上线叫根，下线叫芽。加入者需要提供一个银行账户，发展下线后收益打到这个账户上。李某某年届七旬，是该金融传销组织在青岛的组织者，其在某银行的A账户有大量资金流入，累计707.5万元，分别来自青岛和山东其他地市，以及少量河南、黑龙江的资金。李某某还开立了B账户专门用于向上线支付，陆续将411.51万元资金汇往北京的于某云、河北唐山的张某旺、山东沂水的刘某雪。

二、犯罪资金交易及行为特征

1. 交易数额呈特定基数的倍数。该金融传销组织的一份所谓产品的金额为4010元，所以汇款金额均为4010元的整数倍。
2. 资金交易频繁。非法集资发展迅猛，人员呈几何倍数增加，交易集中且较为频繁，仅2011年3月，李某某账户收入共计602笔，最多的一天收入66笔。
3. 资金呈分散流入，分散转出状态。犯罪分子一般面向不特定的

多个个人进行非法集资，所以资金流入呈分散流入；在偿还前期集资人利息时，一般也是分散转往多个集资人个人账户，故资金呈分散转出状。

4. 资金来源广，往往涉及多个省市。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涉案面广，社会影响力大，李某某的资金来源涉及河南、黑龙江、河北等多个省市（见图1）。



图1 中国某金融传销非法集资交易示意图

李某某通过传销方式吸收资金，主要通过以下途径：一是通过亲戚朋友介绍，二是通过网络广告、传单等宣传材料吸引，三是通过线下地推活动。李某某在吸收资金时，会承诺高额回报，通常以月息或季度息的形式给出，期限多为3至12个月。吸收的资金主要用于公司运营、员工工资发放以及购买固定资产等方面。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李某某开始寻求新的资金来源，通过高息揽储、虚假宣传等方式吸引客户。2019年1月，李某某在某投资平台上发布虚假理财产品，声称投资金额越大，收益越高，吸引了大量投资者。同年3月，李某某开始出现资金链断裂迹象，无法按时支付投资者本金和利息。为了维持公司运转，李某某不得不通过借款、变卖资产等方式筹集资金，但最终还是无法避免资金链断裂，导致公司倒闭。

李某某在案发前已将大部分资金转移至境外，仅留下少量现金和一些办公用品。

五、传销式非法集资犯罪

传销式非法集资犯罪是指通过传销手段吸引投资者，承诺给予回报，要求参与者缴纳一定金额并发展下线，形成上下级关系，从而实现资金的非法聚集。这种犯罪形式具有以下特点：

- 组织严密：通过建立多层次的层级结构，形成一个庞大的组织网络。
- 奖励机制：通过设置高额的奖金激励机制，鼓励参与者发展下线。
- 宣传包装：利用虚假宣传、夸大收益等方式，吸引投资者加入。
- 资金池：通过设立资金池，集中管理所有参与者的资金，再由上层分配给下层。
- 洗钱：通过频繁的账户往来、跨境转账等方式，将非法集资所得资金洗白。